

成人辦理護照須備資料

- 一般件 [11 ~ 14 個工作天] 成人 (滿 14 足歲) NT 1,700 元
- 急件 [3 個工作天] 成人 (滿 14 足歲) NT 2,600 元

成人(滿14足歲) -效期10年

首次申請護照者，須本人親自至全國任一個戶政事務所
辦理「人別確認」後，才能委託旅行社代辦護照。

| | | | |
|----|--|-----|--|
| 1. | 身分證正本 | 一份 | -滿14歲即須附上身分證 正本 。 -滿14至未滿18歲，另須附父親或母親或監護人身分證 正本 。(註※) |
| 2. | 舊護照 | 一本 | -未過期須附上 正本 。 -過期須附上影本。 |
| 3. | 兩吋大頭照片 | 2 張 | -近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白底大頭照，照片無墨跡或摺痕。 -頭頂至下顎的長度介於 3.2 公分至 3.6 公分。 -須露耳朵、眉毛，不可露齒、不可配戴粗框眼鏡。 -若配戴眼鏡，鏡片不可反光，鏡框不得遮住眼睛任一部分。 -請勿提供配戴有色隱形眼鏡或彩色瞳孔放大片的照片。 |
| 4. | D 式委任書 | 一份 | -申請人委任旅行社代為申請，請填寫D 式委任書。 -若申請人不在台灣，委託他人代送件(僅限親屬、現同事、現同學)，請填寫 E 式委任書，並附上關係證明。 |
| ※ | 申請者滿14至未滿18歲，且父母離異者，請附上： -監護人身分證 正本 -戶口名簿 正本 (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 正本)，皆具詳細記事。 | | |

孩童辦理護照須備資料

- 一般件 [11~14 個工作天] 孩童 (14 歲以下) NT 1,300 元
- 急件 [3個工作天] 孩童 (14歲以下) NT 2,200 元

孩童(未滿14歲)-效期5年

首次申請護照者，須本人親自至全國任一個戶政事務所

辦理「人別確認」後，才能委託旅行社代辦護照。

| | | | |
|----|--|-----|--|
| 1. | 身分證 正本 | 一份 | -須附父親或母親或監護人身分證 正本 。 -若父母離異，則需附監護人身分證 正本 。 |
| 2. | 舊護照 | 一本 | -未過期須附上 正本 。 -過期須附上影本。 |
| 3. | 兩吋大頭照片 | 2 張 | -近6個月內拍攝之彩色白底大頭照，照片無墨跡或摺痕。 -頭頂至下顎的長度介於3.2公分至3.6公分。 -須露耳朵、眉毛，不可露齒、不可配戴粗框眼鏡。 -若配戴眼鏡，鏡片不可反光，鏡框不得遮住眼睛任一部分。 -請勿提供配戴有色隱形眼鏡或彩色瞳孔放大片的照片。 |
| 4. | D 式委任書 | 一份 | -申請人委任旅行社代為申請，請填寫D 式委任書。 -若申請人不在台灣，委託他人代送件(僅限親屬、現同事、現同學)，請填寫 E 式委任書，並附上關係證明。 |
| 5. | 戶口名簿 正本 或 三個月內申請之 戶籍謄本 正本 (皆具詳細記事) | 一份 | -未滿 14 歲且無身分證者即須附上。 |

➔ 委任書注意事項：

1. 委任書請用乾淨 A 4 白紙單面正常大小影印出即可。(背面須空白)
2. 請申請人及委任人親自簽名。
3. 外文姓名及外文別名,請用大寫英文字母正書寫, 如有修塗改須旁邊簽名。

➔ E式委任書關係證明：

1. 親屬：身分證或戶籍謄本。
2. 現任同事：雙方有照片之工作證影本或雙方之勞保投保證明。
3. 現任同學：雙方學生證影本。

➔ 更改姓名：

不需附上戶籍謄本，依條例，變更外文姓名者，原有外文姓名應列為外文別名，但得於下次換、補發護照時免列。

➔ 護照遺失：

本人須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遺失地或國內任一警察局分局報案，並持該警察機關核發之「護照遺失申報表」正本申請補發護照。(如遺失之護照已逾效期，請以換發方式辦理，無須向警察機關報案。)

*補發之護照效期以5年為限；但未滿14歲者補發之護照效期以3年為限。

➔ 役男出入境：

指年滿19歲之年1月1日起至屆滿36歲當年12月31日止的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性國民。如果尚未服役者，要出國應經核准。

配合國內役男申辦護照與兵役管制脫鉤，自108年4月29日起，役男護照效期已與一般民眾相同，均為10年，且護照亦不再加蓋兵役管制章戳。

依役男出境管理辦法規定，役男出境應事先申請許可：

役男申請短期出境請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app/Departure/main>)申請出國核准後，再行出國。

國內在學役男出境，雙聯學制、交換學生或出國研究、進修等，請向國內就讀學校申請出國。

出境就學、居住未滿1年之僑民役男及歸化我國國籍者、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地區來臺設籍未滿1年之役男，請至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核准。

➔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如要放棄僑居身分，請附上放棄僑居身分切結書。
2. 如外文姓名非中文姓名譯音或為特殊姓名者、更換外文姓名者、加註特殊外文別名者，須準備足資證明之正本及影本(例如英文出生證明、英文戶籍謄本、外國護照、居留證、英文畢業證書)及說明書正本。

※個人送件※

請告知辦件類型：一般件/急件、付款方式、回件方式以及收據抬頭，謝謝您。

※企業送件※

請告知廠區、部門、姓名、辦件類型：一般件/急件以及收據抬頭，以利於收送件建檔，謝謝您。

如需簽證相關諮詢請洽：Jessamine 施佩欣 小姐 分機1030 Email : jessamine.shih@wintravel.com.tw

TEL : (02) 8712-1919 FAX : (02) 8712-7009